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制订<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制订<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其中，因《关于制订<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故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尚待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于制订<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说明。

一、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2026 年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行业水平、发展策略、岗位价值等因素合理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总额，公司董事 2026 年度的薪酬方案拟定如下：

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按照其在该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2、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或津贴；

3、独立董事继续发放津贴，其中张鹏先生的年度津贴为 10 万元（含税），邵勇健先生、江冰女士的独立董事年度津贴各为 8 万元（含税），按季发放。

二、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026 年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行业水平、发展策略、岗位价值等因素合理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总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的薪酬方案拟定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按照其在该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三、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制订<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作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将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

同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将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制订<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将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同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因董事吴佩刚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故回避表决。本议案将在股东会上进行说明。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